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30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郭委員應義、周委員傑民、黃委員健弘、王委員英俊、林委員柏鴻。

肆、請假委員：陳委員淑美、阮委員慶文

伍、列席人員：曾總幹事浩峰、謝代理組長雲詠、劉組長玉鳳、王主任偉曦、游主任燕玲

陸、主席：謝代理主任委員公秉

記錄：王康婷雅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 30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審議花蓮縣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劃分變更一案，提請審定。

執行情形：預定於 107 年 8 月份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

決定：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備註欄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6 月 26 日中選綜字第 10630501474 號：「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中選綜字第 1063050147 號令訂定發布。	本會依照函示辦理。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6年6月26日中選綜字第1063050147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係規範原住民立法委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相關作業規定。

第四組：

-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法規對照表本會分配30本，除分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會總幹事、主管及同仁外，並分別置放會議室座位抽屜內，供主委、監委召集人及委員、監委開會參考用。
- (二) 明(30)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劉主任委員蒞會督導，擬提意見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訂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建議修正為「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訂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及選務人員對轄區外之候選人助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擬提意見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修正增列選務人員對轄區外之候選人助選其罰鍰之處罰，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選務人員跨職務轄區為候選人助選之違法處罰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事權，不分管轄區及選舉種類，均由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檢具相關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定罰鍰金額；可避免地方與中央認知不同以致訴願決定改處罰鍰金額之爭議。

政風室：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加強與所屬各選委會政風、人事業務聯繫，並宣導工作理念及協助解決各選委會問題，擇定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臺東縣及花蓮縣等5縣市選委會進行業務督訪，本會受訪日期為106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屆時由劉義周主任委員率同政風室主任陳銘況、人事室主任徐秋菊到訪本會進行意見交流。

行政室：中央選舉委員會預計於本月30日至本會辦理政風暨人事業務督訪，行政室預計於會中針對本會部份硬體設備自86年建成使用以來未曾更新提案，本次提案內容含1. 電話總機系統老舊更新案。2. 現有老舊冷氣為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擬汰換舊型耗能冷氣改為高效節能冷氣案。3. 本會後方停車場地面破損龜裂，擬刨除原有水泥地面重新鋪設案，共計三案所需經費預估為新台幣100萬元，擬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爭取修繕經費。

四、討論事項：本次會議各組室無提案。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 會

時間：上午 11 點 35 分。